

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「朱順一合勤獎學金」施行細則

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98 年 10 月 14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8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0 日院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112 年 9 月 18 日依 105 年 8 月 1 日清秘字第 1059003993 號書函修正名稱(細則名稱、第一條、第四條)

第一條 獎勵對象：國立清華大學生命科學暨醫學院大學部三年級學生，成績優良，具有原創性研發潛力者。

第二條 名 額：壹名。

第三條 獎勵內容：核發獎牌及獎學金新台幣壹拾萬元正。

第四條 申請辦法：

- (一) 申請方式：向系辦公室索取申請表格，於限期內將申請表件送交系辦公室。
- (二) 申請時間：依生醫學院公告時間申請。
- (三) 檢附文件：申請書、歷年成績單、在學證明、自傳、系(班)主任推薦函、讀書計畫或相關專題研究成果。

第五條 評選方式：由各系(班)排序、推薦優秀學生一至二名至生醫學院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送校核發獎項。